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宝科技”）向控股股东袁旭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速宝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旭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关联关系

袁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袁旭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速宝科技向袁旭先生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1）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旭先生回避表决。

（2）对于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此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袁旭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袁旭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住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现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控股子公司——速宝科技基本情况

- 1、成立时间：2014年2月28日
- 2、注册资本：352.9412万元
- 3、实收资本：352.9412万元
- 4、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7栋7层704号
- 5、法定代表人：袁旭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8、速宝科技目前从事移动互联网加速系统的研发，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主要产品为迅游极速网游加速器。速宝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7,816,832.58
所有者权益	-10,714,314.29
营业收入	1,387,155.73
净利润	-24,302,508.82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 2、期限：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
- 3、借款利率：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4、借款的偿还：速宝科技应在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旭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速宝科技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借款，支持了速宝科技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旭先生为速宝科技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借款，支持了速宝科技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速宝科技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袁旭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黎

李晓季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